

承担风险及民事责任的承诺

为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作用，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使本机构所从事的认证活动有序、合法、健康，高度防范执业风险和避免责任，我们谨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 本机构获得认证机构资质后保证所从事的每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保证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公正、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保证诚信执业，提供优质、专业的认证服务，保证从事的每项活动始终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 保证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不给不符合条件的产品、服务及管理体系发放认证证书；

五、 保证维护客户的专利权和所有权；

六、 本认证机构不与行政机关搞利益关系，保证公正无私执业。

总经理

聂丽琴